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執業會計師陳碩智(會員編號: A22613)、湯日烘(會員編號: A01188)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 M0035)(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監管行動。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審計香港上市公司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該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陳先生是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湯先生是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轉介,指該審計項目有違規情況。財匯局的調查發現答辯人在評估管理層對該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時,未有執行足夠審計程序。該評估是審計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之一。

公會的結論如下:

- (i) 陳先生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 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 HKSA 500「Audit Evidence」; 及
 -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 (ii) 湯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KSA 220「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ii) 陳先生和湯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c) 及 130.1 條有關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 1. 答辯人承認此個案中之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 2. 答辯人被譴責;及
- 3.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先生和湯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 50,000 港元、35,000 港元及 25.000 港元,以及共同繳付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及財匯局費用 93,243.82 港元。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

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46,000名,學生人數逾13,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

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梅伊琪

助理總監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 media@hkicpa.org.hk

3